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6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总局对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要求，按照谁组织谁公示的原则，对我市市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进行社会公告。现将第6期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由云南省丽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抽检的“醉自然罗平菜油”，经营者为云南永乐江百货有限公司白华店，标称为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醉自然罗平菜油”，抽样单编号：DC215307020317，规格型号：2L/瓶；生产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其中溶剂残留量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一、风险控制情况

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共生产上述“醉自然罗平菜油”189瓶，已全部销售。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对已销售的“醉自然罗平菜油”不合格食品发出召回公告，至2021年10月，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总计召回72瓶，其余的因已销售到消费者手中，无法召回。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二、核查处置情况

经查，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鉴于能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开展生产工艺自检自查，主动开展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积极整改并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云南万兴隆集团油脂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1、没收不合格食品“醉自然罗平菜油”72瓶；2、没收非法所得568元；3、罚款70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罗市监处字〔2022〕1号）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2日